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提高編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學號 姓名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是 ,就讀 是否 系(所)/學位學程 連絡電話 曾就讀本校 □否 入學學年度 原年級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抵免___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 申請事由 學分規定,擬請准予提高編級至___年級。 申請人簽章: 必繳文件 □經核准之本校學分抵免表(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審核 ①系(所)/學位學程 ②系(所)/學位學程 ③系(所)/學位學程 承辦人 導師 主任 ⑥教務長 4註冊組承辦人 ⑤註冊組組長

- ※附註: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一、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u>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u>,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 二、<u>學士班轉學生</u>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 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u>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u>,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 分數之規定。
 - 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 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始可畢業。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注意事項:轉學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申請提升編級。